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之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隆中药业、金鼎药业为本公司新并购的两家药品生产企业，两家企业质地优良、管理规范、品种丰富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补充现金流，有利于其扩大再生产、提升业绩，同时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我们注意到，在公司向上述两家企业提供委托贷款时，其18位小股东因自身经营状况未实施同比例委托贷款。经核实，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小股东黄正军等18位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考虑了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控股地位、公司集团化管理的运营模式及委托贷款有偿原则等因素，一致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利益输送之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4、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上述两家企业进行委托贷款的相关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学敏 _____

赵连勤 _____

常 虹 _____

年 月 日